

# 沉人 忘川

回忆成了我们对抗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的武器。  
光荣不再属于我们，世界不再属于我们，  
属于我们的只有对往昔的回忆，  
对苦难和幼稚的酸涩的回忆。

白玉兰文学丛书第2辑

王安忆 孙颢 主编  
孙建成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沉入 忘川

白玉兰文学丛书第2辑

王安忆 孙颢 主编  
孙建成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沉入忘川/孙建成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白玉兰文学丛书/王安忆,孙颙主编. 第2辑)

ISBN 978-7-208-09483-3

I. ①与… II. ①孙…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2151 号

责任编辑 朱慧君  
封面装帧 陈楠

· 白玉兰文学丛书 ·

**沉入忘川**

孙建成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2.75 插页 4 字数 376,000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483-3/I·816

定价 36.00 元

# 寻找落伍者

王安忆

这几个人是怎么走到一起来的？这一辑丛书将以何名义，也就是说，我们怎样去归纳概括他们的身份与写作？确是个难题。他们已经不年轻，就不能称作“青年小说丛书”；当然也不是女性，所以入不了“女作家丛书”——如今，出于成本核计、销售发行种种原因，中短篇小说集出版，往往是需要纳入丛书，方才有可能实现。而他们显然又都错过新时期文学发轫与上升的黄金阶段，那时候，中短篇小说收获着极大的阅读热情，出版社对小说集十分欢迎，市场尚未浮出水面，书籍的利润还保持着客观的比份，于写作者与出版方均未形成压力。可惜，几乎是在骤然间，换了年景，出版社的青睐转向单本发行的长篇小说。于是，作者们趋之若鹜，等不及庄稼成熟，便开镰割青。却不知，在此热闹之外，中短篇兀自生长与完善。幸好我们有大量的期刊，可收容散兵游勇，不至于埋没。可是期刊的印量又在全面性下降，趋向式微，自生自灭的命运几乎难以避免。

总之，这三个人脱掉头班车，接下来就班班赶不上，结果是至今为止，未有一本书出版。

大约是世纪初，上海文艺出版社策划“三城记小说系列”，台北由王德威主编，香港是许子东负责，我则是编辑上海部分，时间跨度为“1996—1997”、“1998—1999”各一集。分工完毕，各自便去搜索作者与作品。其

时，中短篇的写作已见冷淡，视野中的好作品大多在时限之外，有名有姓的作者或搁笔不写或扎在长篇中，只能扩大范围，向清冷处望去。印象中“上海文学”曾发表过一个短篇小说，名《情悻》，写的是上海城市边缘一对小儿女的情事。双方是贫寒家庭，世代为衣食生计奔忙，动荡的时政于他们并无大碍，对儿女也无大期望，因此，教育中辍就谈不上什么憾事，相反，能分配进工厂，做一名徒工，早日自食其力是让人高兴的。家中姑娘有少年垂青，无论从女儿终身想，还是在自家得帮手着眼，都不是坏事。所以，这一段小小的浪漫史，萌芽状态就被纳入柴米生存之道。然而，即便是在如此夯紧了的现实生活里，两个孩子的情感世界依然循着自身轨迹生长，情窦初开，互相吸引，渐生默契，大胆的追逐以及矜持的欲拒还迎，然后是莫名的分手，走完一个初恋的周期。这篇放于末条的小说不怎么起眼，没有激烈的戏剧性冲突自然是个原因，在题材上似乎也难以归向某个潮流。从故事背景看，当是“文革”后期，却不能说是对政治批判，或者说知青文学，写的是早恋则又缺乏成长故事中必有的青春反叛与挫折；写的确乎为上海，但没有任何一桩上海风尚符号，比如石库门，旗袍装，蔷薇蔷薇处处开，连法国梧桐都看不见一株，于是便与海派文学擦肩而过。而它所以吸引我的，也就是这独一份。当我循迹追去，发现小说发表于1994年，不在我们结集期限内。失望之余，我且向作者榛子写信，请他寄一些1996至1999这四年内发表的小说，就这样，我读到了中篇小说《渴望出逃》。

说实在话，这篇小说与“三城记”的主旨并不那么相符合，除了作者是上海居民这一项之外，无论题材、风格，都不在这城市以内，可我们定下的原则只要求作者是城中人，其余都由主编看着办。而我，本心就有意在这选本中呈现上海的另一面，那就是作为一个工业城市的粗粝面目，它向来是被消费的表情掩藏起来。《渴望出逃》这一个与上海毫无关联，发生在北方煤矿的恨爱情仇故事，具有着强悍的气质，不管怎么说，它总归是出自上海作者笔下，至少说明这城市里人，有着闯四方天下的阅历身世，还有粗犷的笔力。之后，又读到榛子的《坚硬的鸡汤》、《老茶的呼噜》，写的都是大企业里的人和事，照理是合上了主流叙事，可偏偏两位主人公都有着别致的性格，这性格没带给他们好运气，而是让他们走背时。前者是技术工人，且有着极高的天赋，能够与时俱进，在每个工业革命阶段拔取头筹，但近乎病态的骄傲却让他处处碰壁，不止是事业，谋生，甚至女人运上，都陷于穷途末路。当同事将他从官司中捞出来，去对付五轴联动的数控机床，他的眼睛忽就亮起来，可这短暂的闪烁无从照耀整体是灰暗的人

生。后者老茶是以罪贬的身份进入工厂，所以，他还有机会成为“伤痕文学”的主角。当时代变迁，政治改正，老茶理应走到社会的正面，汇入主流。他又不像前者那样乖戾，甚至称得上温顺，可也就是这格外的温顺让他走霉运。无论多么不公正的遭际，他的态度永远是安然顺从，好比“马善被骑，人善被欺”的道理，命运就来欺他，一轮又一轮的，似乎是在走下坡路，他却依然是温顺的，就不禁让人怀疑，这温顺实在不是软弱，而是一种从容自若。榛子的故事往往是这样，人物的个体处境，要比时代、社会、意识形态更有决定性地主宰命运，因此很难纳入潮流，潮流总是被概括了的。

榛子的小说好就好在扎实，分量足，不短斤缺量，压秤得很，不免缺乏回味。像《情袂》这样微妙的小说，差不多是一不小心碰上的。但他就生成如此，很难要求他是另一个样子。然而，忠诚地沿着自己的路走下去，有时候，会有变化发生，或者说是量变到质变。《凤在上，龙在下》便是这一条道走到黑，突然撞开的一扇门，于是，光进来了。

倘若没有刘阳这个人，这篇小说也就类似于大多数描写经济转型时期，平民生活变迁的作品，包括榛子自己的某一些写作，比如《且看满城灯火》、《寻工记》、《地铁的丁菊花》，好也是好，但终究不出窠臼，依然在你我他的一般经验之内。而刘阳的在场却使一切都不同了。刘阳是什么人？是个异数。他在性别取向上存在误差。这一类人，常常出现在现代主义小说中，就是台湾学界命名的“同志文学”，但在榛子，他显然并不打算回答身份认同、存在归向、第三性、酷儿理论种种哲学问题。刘阳他，不像社会不适应症候群通常具有的孤寂表情，他甚至很开朗，用今天的流行语说，很阳光。除了恋爱婚姻这一桩，他偏执在自己的取向上落得孤家寡人，其他都与众人无异。出身市井人家，虽不至于穷苦困顿，却也需胼胝手足，谋生为第一要义。也同寻常的好人一样，总会遇到意气相投的好人，帮助他，又得他帮助。于是，他们几个便组成这么一个大家庭。以常贵珍与张家临一对夫妇为核心，张家临将昔日的师妹，也是倾慕者沈小琴介绍给刘阳做朋友，刘阳则是常贵珍的旧同事。刘阳不拒绝与沈小琴交往，心里却暗恋张家临；常贵珍呢，曾经是喜欢刘阳的，无奈刘阳不开口。如此错综复杂，牵丝攀藤，互相拉扯着。都是不免落魄的人生，因有了伙伴倒也不显凄凉，反而是喧嚷拥簇的，于是就会起摩擦，也是和所有至交一样，摩擦自会消解，然后你知我知。这是一段好日子，正应了“好景不常在”的俗套，如此结构注定短命的，首先对沈小琴不公平，她还要嫁人生子呢！沈小琴将她那老台商未婚夫带来一起过年那一晚上，令人动容。依

然是这四人一桌麻将，沈小琴却提议下大注，接着便频频放“冲”，是报答麻将桌上人的爱，但毕竟有些事爱莫能助，所以又有负气在其中。沈小琴远嫁，刘阳自觉着不便再留，插足于夫妇之间，终也离去，生活又回到常规的伦理上，继续进行。那一个奇异的组合，留下无比亲切的记忆，从日常生活旁出去，险些儿出轨，又被主流涌推回来。这常规外的哀喜，正是现实里的灵异之光。

与王季明写作的第一次接触是《借个男友回家过年》，这一句有些像歌谣，“回家过年”又有一股喜气洋洋，就像一个民间传说。2005年去香港岭南大学写作课程教学，有四堂大课，我设计每一课以分析一篇小说为内容。从提高学习兴味着想，专选择上海作者描写上海生活的小说，其中就有王季明的一篇。小说中人物所处的环境，地铁线，我以为差不多搭到这城市的脉，可说是象征。但故事还是循着现实的轨迹，诚实地叙述。以这一篇看，似可归入城市写作，事实上却也不尽然。在王季明这本集子中，有两篇小说颇引我注意，就是《天堂》与《和作家李图玩游戏》。

从这两篇小说看，王季明一定阅读过大量西方翻译小说，不止是因为这些阅读直接构成情节，还因为王季明显然从西方现代文学潮流中汲取养料，能够操纵形式。就好比前面说的，《借个男友回家过年》里的象征性，王季明的小说比较榛子，更善于处理一些抽象的题材。《天堂》与《和作家李图玩游戏》，都有一个名叫李图的人物，都喜欢阅读，也喜欢写作，但同样缺乏天赋，写得不怎么样，后来又都死于同一种病因，心肌梗塞。两个李图都有一个文友，就是“我”，名叫老禾。所以我宁可将这两个人当作一个，以小说情节虚构的顺序，编织李图与“我”的生活史，也是他们的思想史。

这两个人称不上知识分子，也称不上作家，充其量只是文学爱好者。他们是这城市最普通的市民，以《天堂》的说法，李图居住在人口密集的旧区，新建成的高楼之间，残余着的没有开发价值的断巷陋屋，“我”的居处也差不多，石库门弄堂，狭小的住房，外加天井里的违章建筑。倘若采信《和作家李图玩游戏》中的安排，那么，他们还都是一家破产后转型的中等国营工厂里的职工。然而，这两个潦倒的人，却有一个奢侈的爱好，就是文学。他们都拥有与自己家境不符的大量藏书，老禾“我”，老婆没娶到，书倒收了一大堆，那间违章建筑就是专用于放书的。老禾与李图时常交换书，就像集邮爱好者交换邮票，同时交换阅读和写作的心得。如他们这样热爱文学却不能成就事业，简直是罪过。不顺遂的写作也就纳入现实人生，加剧了失意的心情，用什么来排解？喝酒聊天，聊什么呢？编小说，

他们戏称为“游戏”——这就是意味所在，在写作这虚构活动之外又发生着一种虚构。在李图猝发心脏病去世后，留下小半部遗稿，写的是他们企业兴衰历史的长篇小说，老禾对此并不感兴趣，倒是平时“游戏”的胡编乱造，让他惋惜，于是编辑整理发表在网上。不久，就有网友指出，这故事是抄袭，来源于法国作家图尔尼埃的小说《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这一个结局令人大为意外，也令人琢磨，应当如何理解？是对写作者李图脱离生活现实的讽刺？抑或是对其想象力不足的扼腕叹息？而我更愿意以为这是投向虚空茫然中的精神对话，那西方翻译小说在此成为象征，象征遥远的、不可企及、却让人心向往之的不存在之存在。在《天堂》中，老禾“我”也死了，与李图的死不同，是死于非命，就更像是一个主动的选择，选择遁入虚空。小说末尾，那民工葛十朋载着老禾的骨灰回他临时住处，葛十朋是在李图死后出现在老禾“我”的生活中，就好像是“我”有意为自己培养一个文友，好垫补李图的空缺。这位来自云南的“打桩模子”，年轻健康，体内还有充沛的活力，打算在这大城市混一番，却正渐渐被老禾引入现实生活边缘的虚空地带。他载着“老禾”回家，猛然想起雷蒙德·卡佛的小说《大教堂》起首第一句话，王季明写道：“我把它改成这样：‘这个瞎子，是我的老哥，他与我在路上，今夜要在我家过。’”

李图与老禾的故事，在这本集子中，只占一小部分，不足以形成王季明写作的一个体系。在其他部分里，也有一些颇不错的小说，比如那一个短篇：《1974年的丧事》，读了真叫人喜欢，在这城市浮丽的外表之下，其实有着几近部落式的朴素内心，也可惜仅此一篇，不足以成体系。在这些无法归纳潮流的写作里，多少有着力不从心，就是不能开掘得更深更广，这是自己要负责的。一些无从命名的存在，被固定在文字之下，倘若能有十倍、一百倍的写作，这种固定便增了体量，从无名到有名，还是那句话，量变到质变，事情许会是另一番面目。

当我与两位作者商量编一套丛书。迫切要做的事情是搜寻同道者，因决定是为从未出过书的写作者结集，所以就必是如榛子与王季明这样的“白丁”。分头问一圈，凡写作者大多出过书，或者未出过书写作却未能令人满意，但两位共同推荐一位文友，大约如同李图与老禾的关系，那就是孙建成。在送来的零散篇章里，吸引我的是《一个人的来和去》。我注意到小说最初发表时间是在2004年，故事写的则是1984年，主人公从插队的内地回沪，适逢侨居新加坡的父亲重访故旧。知青小说的浪潮早已过去，孙建成显然也过了愤青的年纪；虽可纳入所谓“海派”的风尚，可故事却并不着意于地域；要说是“怀旧”倒名副其实，但是，“怀旧”流行中的



感伤主义在此被日常生活的严峻涤荡而尽。40年代，一个布店“小开”与邻家女孩的恋爱，在逛马路与吃零食中拉开帷幕，然后走入婚姻。聘礼是几十匹蓝士林布，于布店生意的人家，经济又实惠，聘礼转眼间被女孩的养母携回老家，是无后人的独腹，也是自居有养恩，余下这对小儿女自谋衣食，做小学教师和店员。共同生活是这样，离别呢，亦不过是丈夫买来小笼馒头，看着妻子吃罢。30年后的重逢，内容大多也是吃饭，或者到国际饭店吃烤乳猪，或者在家中饭桌吃自烹的菜肴。当然，也有穿，当年的新衣服，压在箱底，30年还是簇新，布店小开的信物，都染着生计的感容。久别重逢并没有上演预期中的激情戏，送走客人，生活依然回到原状，只有一点小小的余韵，那就是每年里有一日，母亲要携全家一同去国际饭店吃一顿饭，穿着那一件旧衣服，仿佛是纪念，或者说凭吊，总之是将这不了情了一了，不了又能如何？不如自己伸手剪断，还保持了尊严。这么说来，这餐饭是有些将饮食男女的常情仪式化，但孙建成用意似乎也不在此，他只是遵循世事常态而徐徐道来，相信事情自有定理，而表相上的秩序正是这定理的反映。

这种信赖即是孙建成写作的长处，也是短处。长处是在他能够认识并且领略恒常人生的趣味，他的写作显得很耐心，很诚恳，忠实于生活的本来面目。那一篇《结婚》，从相亲开始，每一次接触都不那么令人乐观，缺憾处处都在，内心不时起着抵触。可是磕磕绊绊之下，恋人渐渐建立起同情，理解，还有，男女关系中也许更重要的，情欲也生长起来。似乎有许多次机会，两人可能走入别的命运，最终，期然与不期然，还是进到婚姻的归宿。亦谈不上多么鼓舞，却也决不是扫兴，开端总抱有希望。这是长处，短处呢？过度依仗于事情的本来面目，不免流于琐碎与冗长，而将更深刻存在，类似真谛的性质遮蔽在细节堆里。也能看出孙建成自觉到不足，《水中的男孩》与《隔离》两篇，显然企图作改变，用虚拟的环境取消写实性，走向形而上，在后篇中可看出加缪《鼠疫》的影响，但似乎并不见有显著的成效。这一类小说往往需要哲学的准备，当然更可能与个人的秉赋有关系。而在孙建成，即便是外部强烈变形的故事中，还是那些源自于现实的细节触动着恻隐之心。再有那一篇《不眠今夜》，一个医生与一个性保健热线的女主持，之间所发生的奇异关系，看得出精巧的布局，但显然不是孙建成的强项，情节突兀了。这种异峰突起的写作，不是不可以，而是孙建成本不是一种促狭的或者说机敏的写作者，怎么讲？老实人只能说老实话。

然而，如孙建成这样诚实的写作，经过漫长的平淡的叙述之后，总归

是会有意料之外的结果等待着，好像是在报答写和读的决心。《隔膜》，所写故事可归于“孽债”一类，不外乎当年知青在插队农村留下子女，长大成人后来城里寻亲。这故事在此处是由一个相当曲折的结构呈现出来，说实在，多少搅扰着阅读的顺畅。那名叫燕子的女孩身世复杂，却也没有增添内涵的丰富性，反而因为将悬念延宕过久使人焦虑。事实上，情节真正表现出趣味是在燕子终于走上认亲的道路，母女相见。孙建成在此展现出人情练达。和《一个人的来和去》同样，双方都未见有伤感剧的情绪激动，彼此生分，女儿带了男友同往更让母亲措手不及，倒是没有血亲关系的继父与燕子相处起来，有一种轻松自在。结局同样是扫兴，同样是剪断，但燕子毕竟是年轻血气旺，这剪断的手势就要鲁莽和激烈许多。这一刻，如孙建成驯顺命运的安排，也有一时迸发，故事随即到高潮，却也到好就收，戛然止住。

编这辑丛书的时候，恰好看了“纵贯线”演唱会，罗大佑，李宗盛，周华健，张震岳，自嘲为“四个老男人”，于是就想，索性叫“上海老男人丛书”如何？只是再寻不到第四个可以同类项合并参加丛书。看起来，这三个真是挺背时，要说文学史这张网编得够密了，可他们还是从网眼里漏下来。漏下就漏下吧，也没妨碍什么，他们依然一篇接一篇地写下去，散布在新时期文学的几十年时间段中，看看不起眼，搜罗搜罗，扫扫也有这一大堆了。

2010年11月26日上海

# 目录

寻找落伍者.....	王安忆	1
沉入忘川.....		1
一个人的来和去 .....		29
外室 .....		43
大哥 .....		63
结婚 .....		88
蓝棉袄.....		112
眼镜.....		118
隔膜.....		123
八姓记胜.....		154
流年图.....		176
不眠今夜.....		204
十年.....		222
喔唷.....		235
花儿会开吗.....		242
恐惧.....		254
回顾展.....		280
水中的男孩.....		293
隔离.....		306
附：孙建成中短篇小说目录 .....		347

# 沉入忘川

从上海的老北站上火车，火车上充满了汗味、尿臭和脏物，行李架上塞满了摇摇欲坠的包裹。两天两夜，不能躺下甚至连一口热水也没有。天地交接处在车窗外缓慢地旋转，过河，宽的窄的；看见山了，石山土山秃山绒山；又是平野，牛羊和包着头巾的女人。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哈尔滨，下了火车，再上火车。小兴安岭绵延起伏的山峦，黑色的和白色的森林，河流峭壁苍鹰蓝天，如诗如画。浓黑的夜里，车窗外黑影幢幢。也许是第二天的清晨，也许是傍晚。火车停在了这条线路的终点上，一个地图上标着乌依岭的小镇。

只有坐汽车了，敞篷的解放牌。五六个小时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黄尘盖头，如蒙难的囚犯。土路也到了尽头，一行人打闹着呼啸着走进无边的荒原。月光下，身边的矮树丛里幽光点点，那是随行的孤狼。喧嚣沉寂了，疲惫的脚如两条木棍机械地一前一后摆动，时而，一声惊恐绝望的尖叫，夜便如地狱一般阴沉可怖。

远处，隐隐约约几星灯光，黑暗中渐渐地放大。我们知道，到了，那个我们千里迢迢离乡背井前来落户的村庄。

---

载《延河》1995年11月，《小说月报》1996.2。

在这个地方，我们生活了五年或者十年，或者一生。

许多年后，我一直在想，是什么驱使我们心甘情愿走向这个小山村的。从父母拘谨的工资收入中挤出钱来，每年或两年一次往返于东北和上海的千里铁道线上。信仰服从，户籍制度，还是社会力量的惯性作用？

这些年来，我和我的那些插兄一直在说要再去那个地方看看，这已经成为了我们的一个经常性的话题，一块心病，一个人生的憧憬。我们有了些钱，足够到那个地方去十次二十次，时间也会有的，挤出一年中的公休假就可以了，可是我们没有成行，至少至今还没有成行。行期遥遥，也许永远也只能是一个话题一块心病一个憧憬。

为什么？说不清楚，无法说清楚了。

我感觉我们老了。衰老的明显的标志之一就是沉湎于往事的回忆。那时候的风、雨、雪，茅屋和石上的青苔，太阳照在麦苗上的气息，夜间发红的月亮和黑洞洞的山冈，还有人物的一笑一颦，小小的玩笑，过错，令人羞愧的话语……纤毫毕显，丝缕可析。

我们像孩子似的问年轻的一代：你们有吗？你们知道黑夜的森林的样子吗？

回忆成了我们对抗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的武器，我们知道，光荣不再属于我们，世界不再属于我们，属于我们的只有往昔的回忆，对苦难和幼稚的酸涩的回忆。任何别人所没有的东西都可以成为向世人炫耀的资本。

这或许是雨离我而去的原因之一吧。雨无法面对我的衰老，她还年轻，她不需要回忆。所以她走了。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我还在床上沉睡的时候，她为我准备了面包和果酱，在一杯牛奶下压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四个歪歪扭扭的汉字：

我要离婚。

雨是我的第二任妻子，小我十三岁。这是一个比较尴尬的年龄差距。按照常规，应该是我给予她更多一点，然而恰恰相反，结婚以后我的生活几乎全由她来支配了，从日常食谱、起居时间、衣着打扮到待人接物、娱乐活动，她都一一对我进行调教，力求达到标准，她要把我拉到她的那个年龄层次，从而进入和适应她的生活圈子。就连夫妻生活，雨也有她的一套。时间、地点、氛围，准备阶段，适度的外在刺激，每每都经过周密的计划。还有那些花样翻新的体位，往往能造成意想不到的效果。

真是太好了。雨长长地叹息一声，心满意足地睡去。

计划的某个环节出了偏差，她也是长长的一声叹息，真没劲。

不管是满意还是没劲，我总有一种不到位的感觉，好像一个小徒弟老是在师傅的阴影下提心吊胆。这种时候，我会不由自主地想到杉。想到我和杉那段漫长的恋爱和极为短暂的婚姻。对一个男人来说，这样比较有助于加深对女人的认识，从而认清自己的处境。

可是，一切的一切都无济于事，雨还是走了，无可挽回地离我而去了。和大多数这个年纪的女孩一样，雨有自己的价值观和婚姻观，在她认为应该放弃的时候，她会毫不犹豫地做出果断的决策，就像社会上每天每时都有人跳槽一样，她像鸟儿一样飞向她向往中的大树。这就是她们这代人和我们的不同之处，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我们只能听从于命运。

独自一人的我，从此开始夜夜与梦境作伴。

有时候，我居然分不清梦与现实，孰真孰假。梦境是真实的世界呢，还是现实只是一场梦？其实分清两者的界线并无多大的意义，因为，做梦的时候，我们同样存在，它占据了我们的半个人生。梦与现实就像白天和黑夜一样，相互交替缺一不可。

然而，令我感到惊奇的是，绝大多数的梦境都与我三十岁以前的那段时间有关，仿佛时光倒流，人生重复。

空罐头做成的柴油灯，火苗摇晃，人的影子在墙上跳舞。黑烟从灯上升起，在纸糊的天棚下回旋，气味刺鼻辣眼。一个奇怪的冬夜，雪原上传来冰凌折裂的悠远悦耳的声响，马爬犁在雪上轻盈地滑过。

我箕坐炕上，占据炕桌的一角。炕面热透，隔着焦黄残破的炕席，屁股焦灼不安地挪动。对面，荃的脸清瘦苍白，缀有淡淡的雀斑，尖下巴，细颈。他盘着腿，双手垫在臀下，一如往日的拘谨。我嗅到了何身上汗馊和黄烟的气味，热烘烘中夹点酸甜。何的头发剪成参差不齐的一圈马桶盖，一张娃娃脸，胖圆红润。

我看不清自己的模样，弄不明白为何如此清晰地关注何和荃的面容，更诧异夜的黑暗沉寂。

杉在外间灶上熬汤。腌肉的香味已绕过门框登堂入室了。我看见杉半蹲着，侧转脸查看灶火。灶台上的油灯照亮了她的脸面，滑润光泽，五官生动表情达意。她的下部被棉裤紧裹，在火红的灶火勾勒下，硕圆醒目惊心动魄。灶火不时溅出几点火星，洒在她的脚边。

模模糊糊的，应该是除夕之夜。可是秦和惠呢，还有另外两个女孩：周和林，她们去了哪里？我们在一个生产队落户。绵绵无尽的大山，一口井二十来户人家。九月开始，一场接一场的雪在地上层层铺垫，旧雪僵硬了肮脏了，新雪又来粉饰，永远的晶莹剔透。我看见那种洁白和纯净穿透

心的深处，把人冻成透明的晶体。一颗红红的心，在冰的包裹中，蓬勃有序地跳动。

杉侧坐在炕沿上。杉喝第一口酒，未张嘴脸先就红了，白瓷碗满满的白酒，在嘴唇边停留片刻，终于咕噜一口。杉抚抚胸口说，没什么，喉咙里有点痒。她的两根粗黑的辫子在脑后归总一团，面部表情恬静温柔。我的心猛地一疼，被钝器重重地砸了一下似的，痛彻全身，这种感觉从未有过。轮到荃了。荃喝得很文雅，酒碗贴着嘴唇，抿一下再抿一下，一连三下，也是够馋的。何等得不耐烦了，夺过碗，扬起脖子着着实实干了半碗。放下碗，拧脸咂舌头，怪怪地一笑。

杉端来了腌肉白菜汤。就在汤碗搁到桌沿上的时候，平地一声闷雷，又是一下。杉浑身一抖。响声骤然密集，沉闷强烈，硫磺气味由淡渐浓，弥漫了密不透风的屋子。每一声炸响，杉都僵直一震，被枪弹击中似的。杉说：不好，鞭炮。说着用手去捂上衣口袋，又触电似的弹起。口袋炸出了一个口子，红如蚂蚱的小鞭炮，从里面连蹦带跳往外迸溅。我不明白杉从哪里弄来的这些鞭炮。杉左躲右闪转圈逃避，鞭炮在她身前身后寸步不离地炸响，凌乱而有耐心。杉惊恐万状地舞蹈，空前绝后的舞蹈。

勾住口袋的窟窿，猛力一拉，整个口袋撕了下来。鞭炮撒了一地，蚂蚱似的到处跳动。四个人瞪着到处灿烂的亮点，你瞧瞧我，我看看你。有人先笑，随后都笑了。杉捂住零碎乌黑的半边棉袄，蹲到地上，笑得直不起腰来。她居然没有被炸伤，厚厚的棉絮挡住了鞭炮的攻击。我感到奇怪，杉应该是哭的怎么反而笑了。不过她确实在笑，那种调皮的女孩恶作剧以后发自内心的欢笑……

杉换了衣服从外面进来，欣喜地叫嚷：外面点灯了，冰灯，好看极了！

眺望除夕的村庄。我迷惑于四周的静谧和空旷。原先阴沉灰暗的夜空此刻变得湛蓝深邃，寒星点点，细霜晶莹。没有风，没有风带来的刺骨的寒冽，白皑皑的雪原似乎还弥漫着一股暖意。灰白相间的群山沉沉睡去，婴儿似的酣睡。戴着雪帽的房屋矮下去，缩进雪里，只露出黑黑的门窗的眼睛。炊烟在烟囱里袅袅上升，融入极高极远的夜空。雪地上，一个戴兔皮帽的男孩拉着一张小爬犁，吱吱哑哑地走近。爬犁上一团透明的空心冰坨，小油灯在里面悠悠晃晃地燃着，火光经过冰壳纹理无数道折射，显得迷离闪烁光怪陆离。爬犁缓缓远去，一团浑圆的光在雪地上移动，神圣静穆悠远，偌大的天地仿佛都在关注着它。

方形的嫣红的冰灯在一支白桦树杆上冉冉升起，热烈但不刺眼，雪野因此调皮和活跃；又一盏圆形冰灯，悄然出现在低矮的屋檐下，嫩黄的冰

体，宁静而温暖，向四方传递脉脉温情；又是一盏，在村子里游动，奇怪的绿色，沉郁如水底世界，冰壳内的火苗闪闪烁烁，好像鬼魅的眼睛，有股子逼人的阴气……紫色的，青色的，杂色的，绘有图案的，贴有剪纸的，菱形的，葫芦状的……每一盏灯都有冰的外壳和火的肚膛……

不见了荃和何，他们大概随欢呼雀跃的孩子们而去。杉双手抱在胸前，两肩和头发染上了薄薄的霜，牙齿冻得咯咯作响。我拽着她的袖子往屋子里跑。

就剩下我和杉了。室内的融融暖意捂得人浑身发烫，血欢快地奔涌。杉收拾桌上的碗筷杯盘，嘴里还哼着不明词意的曲子。我着魔似的不管不顾地看着她。看她的脸和胸部、手和腿、还有臀；看她弯腰、转身、挺胸、走步……杉看到了我痴迷的呆样，羞怯地一笑，眼睛中闪耀着火花，我伸手轻轻地一揽，笤帚落地，杉跌进我的怀里。我试探着抱紧她。奇怪的是杉毫不忸怩，顺从地偎依过来。很长的一段时间，我们静静地相拥而坐。我在出汗。油灯结起了黑色的灯花，不时灿烂耀眼地一爆。

你们男生就是懒，杉轻轻地一点我的鼻子，门口那两堆冰山也不会刨一刨。杉的举动以及说这样的话使我感到惊讶。她问，你们晚上就站在门口……小便？

她什么都知道，话语中有一种强烈的挑逗意味。我没有回答，一只手开始在杉的身上游动，从肩、背而下，飞快地掠过胸，然后放在杉充满弹性的腿上。炸伤了没有？我言不由衷颤栗地问。杉没有回答仿佛睡了一般。那只手触到了两腿的交会处，那个暖暖的充满神秘的地方。杉的身子凛然地一颤，灯花灿烂地爆亮。杉一把抓住了我的手，把它紧紧地贴在她的胸口。我慌乱紧张浑身颤抖。不知不觉，手从杉的衣服下钻进去，握住了那对光滑柔软正在一点点膨胀的乳房。这双手再也不甘寂寞，像蚂蚁似的爬遍了杉的全身……

星光下，荃和何提着水桶瓶子罐头盒茶缸，在一群小孩子的前呼后拥下，来到井台上。他们兴致勃勃，跟乡间顽童相差无几。他们从井中提出浮着冰的井水，灌入一个个容器里。然后给水染色。容器里按下大小不等的木段，这是冰灯的肚膛。等水冻透，取出木段，倒出空心的彩色冰坨，修整砍削，在里面点上蜡烛或油灯，便是一盏冰灯。

在孩子们的簇拥下，何和荃说笑着往宿舍走来。狗皮帽檐下他们的脸兴奋得通红。我的一双手还紧紧地拥着杉，她慵懶地蜷缩着，乖小猫似的一动不动。我的头脑顿时轰然作响，冷汗遍身。他们越走越近，脚步年轻有力掷地有声。推开门，他们就会看见这一幕罪恶的场景了，我和杉将



无地自容。我用力去离开杉。不知怎么的，任我害怕着急拼命摇动，杉的身子紧黏在我的身上就是分不开……

惊呼一声，我从睡梦中坐起。

没有冰灯，没有杉，也没有荃和何。寒月抖抖簌簌地洒下青光，朔风从关不严的窗隙间钻进来，小小的亭子间里冷若冰窟。裹在头上御寒的围巾早已挤到了一边，只有脚下的热水袋温温的。我竭力追寻残存的梦中景象。记忆中并未有过类似的除夕，热闹甜蜜放荡，难以舍弃羞于启齿，真想再回到梦里。

然而，与我梦里缠绵的那些人呢？

瞬间，恐惧像黑夜中展开巨翼的蝙蝠向我袭来。夜沉沦寂静，四目空旷。这个梦要向我启示什么呢？为什么独独此三人与我相聚？他们要对我诉说什么？我想。心境平静然而冰寒彻骨。

在一个寒冷的冬夜，我梦见了荃、何和杉，梦见他们在嬉笑在喧闹，年轻而顽皮。不知道他们要向我诉说什么，不知道。梦醒后透心的悲凉使我难以忍受……

我一直以为，杉是我们这一伙人中间最为幸运的一个。

第一批推荐工农兵大学生，我们生产队就一个名额，不知怎么的，队里却把我和杉一起推了上去。

当时，我和杉已经有那么点意思了，也就是说，她经常到我这里来搜脏衣服去洗，还时常就一些鸡毛蒜皮的事说我几句，我呢，隔三差五地泡在她的宿舍里，很卖力地帮她劈柴挑水承包力气活儿，有时还在一起做做饭，像一家人似的，就差没有一起钻被窝了。问题在杉那边，她老想着离开乡下的这件事，她怕两人黏上以后再走不了，她的想法很有道理，我不能强迫她。于是我只能像只饿猫似的终日围着空空的猫食盘打转转……这个推荐意见无疑是把这个名额给了我们俩，让我们自己决定谁去谁留，这种貌似多情的做法却显得格外残酷。

我对雨讲述这件事的时候，雨刚刚从浴室里出来，身上除了一条浴巾，什么也没有穿，她就这么裸着身子站在镜子前喷香水，一种类似玫瑰花香型的香水。我当时脑子里正好在将雨和杉作一番比较。我在想，要是雨是杉，在当时的情况下，她会作出怎样的选择？

你说什么？雨手中的香水已经洒遍了两腋、脖子和耳根，但是她没有就此罢休，开始朝腹下的三角地带抹香水，她又要玩什么新的花样？雨说，要是我，管他是谁，我谁也不让，这种人生转折关头，怎么能谦让呢。这要对自己负责，一个人连自己也保护不了，还能指望他去保护别人？